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28.191
·629.12

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3552—83

Effluent standard for pollutants from ship

本标准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治船舶排放的污染物对水域污染而制订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和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的外国籍船舶。

1 排放规定

1.1 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（油轮压舱水，洗舱水及船舶舱底污水）的含油量，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船舶含油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

排 放 区 域	排放浓度（毫克/升）
内河	不大于15
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海域	不大于15
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海域	不大于100

1.2 船舶排放的生活污水，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船舶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(毫克/升)

项 目	内 河	沿 海	
		距最近陆地4海里以内	距最近陆地4~12海里
生化需氧量	不大于 50	不大于 50	
悬浮物	不大于 150	不大于 150	无明显悬浮物固体
大肠菌群	不大于250个/100毫升	不大于250个/100毫升	不大于1000个/100毫升

1.3 船舶垃圾排放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船舶垃圾排放规定

排 放 物	内 河	沿 海
塑料制品	禁止投入水域	禁止投入水域
漂浮物	禁止投入水域	距最近陆地25海里以内，禁止投入水域
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	禁止投入水域	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投入人海。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25毫米时，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之外投入人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3-04-09发布

1983-10-01实施